

中共浙江工商大学纪委文件

浙商大纪〔2020〕6 号

中共浙江工商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印发《浙江工商大学纪检监察监督事项备案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校内各部门：

《浙江工商大学纪检监察监督事项备案实施办法》已经校纪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浙江工商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0 年 9 月 27 日

浙江工商大学纪检监察监督事项备案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“转职能、转方式、转作风”工作要求，强化履职监督，规范权力运行，根据《浙江省高等学校纪检监察组织履行监督职责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浙江省关于推进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列入纪检监察监督备案范围的事项主要包括：干部选拔、招生录取、人才招聘、考核奖惩、岗位评聘、职称评聘、评先推优、工程建设、招标采购、科研项目、合作办学、经营性资产、重大信息公开，以及其他需要监督的事项。

第三条 纪检监察监督备案事项坚持“谁组织、谁负责”和严格责任追究的原则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强化风险防控、监督制约和执纪问责。

第四条 纪检监察监督备案事项的牵头部门为责任部门，责任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观念，不断增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，积极发挥履职监督作用。

第五条 纪检监察室作为专责监督部门，根据备案事项的具体情况，组织开展“监督的再监督”工作，对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强化问责，促进履职到位。

第二章 备案程序

第六条 责任部门应提前5个工作日在校务服务网进行事项报备，填写网上监督报备信息表，提交部门领导审核。

第七条 纪检监察监督事项备案内容主要包括：事项名称、责任部门、经办人、政策文件依据、工作方案（包括时间、地点、程序、规则、通知公示方式，监督要求等）等内容。

第八条 纪检监察室在校务服务网收到报备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，对责任部门报备的事项，进行关键因素分析，提出要求或建议，确保履职监督到位。根据备案事项情况，拟定监督工作方案和是否派员现场监督，方案报纪检监察室负责人审批。必要时报校纪委书记审定。

第九条 事项实施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，责任部门在校务服务网填写实施情况，包括事项结果、事项公示等情况。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，提交纪检监察室备案。若监督事项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违反相关工作程序或出现申诉、投诉等特殊情况的，需要及时向纪检监察室报告特殊情况处理结果。

第十条 纪检监察室派员现场监督的事项，监督人员对监督过程中发现及纠正的问题、提出的建议及采纳情况等做好记录，并于监督事项完成后将相关材料报送纪检监察室备案。

第三章 监督职责

第十一条 责任部门应强化自我监督意识，对备案事项承担主体责任，确保备案事项规范运行。对校纪检监察室及现场监督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，责任部门无正当理由的，应当予以采纳。

第十二条 纪检监察室重点监督备案事项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制度、执行规定程序等情况，不参与责任部门的具体业务工作，更不能替代责任部门应承担的监督责任，坚持做到监督的再监督。

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室对备案事项进行不定期抽查，重点检查备案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程序性、公开性、公平性及责任部门履职监督是否到位等情况。

第十四条 纪检监察室结合监督重点与工作安排，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人现场监督，对重大事项采取全过程监督。

第四章 工作要求

第十五条 责任部门要严格执行上级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，保证备案事项实施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根据备案事项实际情况，实施前事项信息、实施结果以适当形式向师生、社会公开，公示期应符合相关制度规定。

第十六条 需要集体评议的事项，实施时应组成评委小组，责任部门应建立评委专家库，评委小组人员从专家库中抽取，人数原则上应为单数。

第十七条 责任部门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得泄露评审相关信息，并适时做好通知工作。评委小组原则上应当采用实名投票，表决票封存一年。

第十八条 评委或专家如与备案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，应主动申请回避，具体回避事宜由责任部门负责。

第五章 责任追究

第十九条 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备案事项的第一责任人，第一责任人应及时掌握备案事项的备案和实施情况。

第二十条 责任部门应该备案而没有备案，或者虽然备案但实际未按备案实施办法执行的，视造成影响或后果的严重程度，按照上级及学校有关规定，严肃追究责任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《浙江工商大学纪检监察监督事项备案规定(试行)》(浙商大纪〔2015〕3 号)废止。

附件：纪检监察监督备案事项备案工作流程图

附件

纪检监察监督备案事项备案工作流程图



